



廣東金聯律師事務所

GUANG DONG JIN LIAN LAW FIRM

广州市中崎商业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2024) 粤金律非诉字第 C240221A 号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华侨新村光明路 28 号 13 楼 04-05 房

13F04-05, Huanshidong Huaqiaoxincun Guangming Rd, Yuexiu, Guangzhou 510000, China

Tel: 020-873585328 <https://www.jinlianlawyer.com> Fax: 020-87358538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广东金联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市中崎商业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市中崎商业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金联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市中崎商业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出具法律意见书。

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公告文件一起公告。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和现场见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

目 录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1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	1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1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2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2
三、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3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3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3
五、 结论意见	3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具有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2024年3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24年3月2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4-028）（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出席对象、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登记方法、联系人等必要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为董事长刘礼强先生。

本所律师认为，董事长刘礼强先生具有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方式，于2024年4月12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年4月11日15:00—2024年4月12日15:00。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及资料均已提前提交出席会议的股东。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信

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396,198.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25%。该等股东均为 2024 年 4 月 10 日股份转让系统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具有相应资格，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即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具有相应资格，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审议《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2、审议《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全部议案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一致，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修改、股东提出新议案及对《会议通知》未列明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由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见证律师进行清点、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统计投票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表决情况：普通股同意股数 35,396,19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议案》

表决情况：普通股同意股数 35,396,19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通过。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投票方式、计票统计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经见证，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2.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3.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主持，主持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4.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5.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有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其参会资格合法、有效；
6.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所作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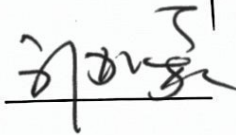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金联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中崎商业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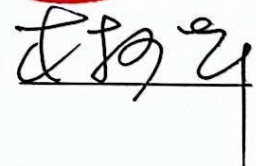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字：

林少华：

刘加嘉：



广东金联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40000718188233A

广东金联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3年07月18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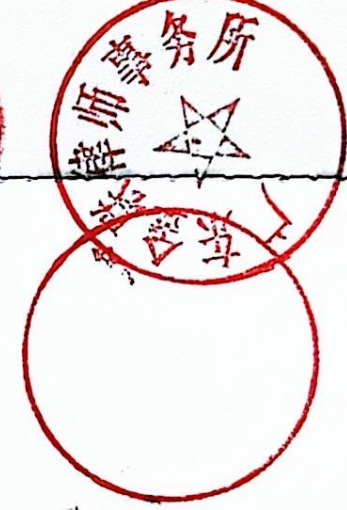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40000718188233A

广东金联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5 年 02 月 18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广东金联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华侨新村光明路28号文化商务大厦13A-04、05层
负责人	林少华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万元
主管机关	广州市越秀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粤司律复[99]65号
批准日期	1999-12-28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伙人	刘标湖 林少华 黄志荣
-----	-------------



(162)1

执业机构 广东金联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119891046219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粤1979



持证人 林少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40105196305251211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4月13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广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广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4年3月至5月

执业机构 广东金联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120091180311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401041443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4月13日



持证人 刘加嘉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4010419831221412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 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广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4年3月至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